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憲宗

代 理 人 顏世翠律師

郭子千律師

焦郁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萬6004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